**附件**

太极拳比赛评分标准

比赛技术分100分制（聘请专业裁判考评），附加分10分，具体评比、分配方法如下：

1．报名参加学校比赛的同志必须参赛，不参赛不予评奖。中心领导参赛每人加5分，参赛人数超过40%按照比例加分（附加分）。

2．服装整齐，入场形式及精神面貌（10分）。

3．精神饱满，步法协调（30分）

符合神态自然，意识集中，速度适宜，风格突出要求者，给予10分；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1-5分，显著不符者扣6-9分，严重不符者扣10分。

符合劲力顺达，力点准确，连贯圆活，手、眼、身、法、步配合协调者，给予20分；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1-5分，显著不符者扣6-10分，严重不符者扣11-20分。

4．动作要求（60分）

动作正确、连贯、圆活、协调，太极拳风格突出，周身中正，虚实分明，柔中有刚，熟练完成全套动作。全套动作与音乐相配合，动作流畅，圆润、舒缓，连绵不断，无明显停顿或等待音乐的现象，太极拳路线、方向准确。凡手型、手法、步型、步法、身型、身法、平衡与规格要求不符者，同一动作出现一次轻微错误扣5分，出现一次显著错误扣10分，出现一次严重错误扣20，同一错误扣分不累计；不同动作均出现严重错误时，将60分扣完为止。